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22号

当事人：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河南省商丘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对你超市门市部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你超市门市部内货架上，发现了与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的同批次的生产日期为20220306、保质期为12个月、净含量为450ML的稼果草莓果汁果粒饮料6瓶待售（每瓶价格5元），均已超过保质期。经查询你超市门市部店长 的微信二维码收款记录显示：确实于2023年3月7日15:56:58收到投诉举报人的付款，金额为6元，与投诉举报人提供的付款给你超市门市部6元的记录相吻合，当事人予以认可。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6瓶未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稼果草莓果汁果粒饮料预包装食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4日对你超市门市部委托代理人 进行了询问调查。2023年3月14日，我局对你超市门市部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调查：**因你超市门市部未建立计算机销售系统，故未

能查询到从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你超市门市部共销售了上述超过保质期的稼果草莓果汁果粒饮料的数量，只能查实你超市门市部于2023年3月7日销售了1瓶，且与投诉举报人购买时间及数量相吻合的事实。销售金额5元，为违法所得；剩余的6瓶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以上超过保质期的稼果草莓果汁果粒饮料的货值金额共计35元。由于你超市门市部未履行定期清理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义务，导致你超市门市部销售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主观有过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超市门市部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各1份，经营者[ ]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你超市门市部经营者[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1份，以此证明你超市门市部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9日在你超市门市部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各1份；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涉案稼果草莓果汁果粒饮料的图片资料2张，2023年3月7日15：56：58微信付款记录图片1张；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录像资料制作的视听资料1份；现场拍摄的稼果草莓果汁果粒饮料图片资料1张；现场调取店长[ ]的微信收款记录图片1张；以此证明你超市门市部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违法事实，以及作为认定你超市门市部获取违法所得及涉案食品货

值金额的依据；

**证据三：**2023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门市部委托代理人[REDACTED]进行的询问笔录1份，以此证明你超市门市部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认可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据要求，且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名认可。

2023年3月23日，我局对你超市门市部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25号），并拟对你超市门市部作出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稼果草莓果汁果粒饮料和罚没款共计壹万零伍元（10005元）的行政处罚。你超市门市部于2023年3月27日向我局提交了一份陈述材料（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望我局能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你超市门市部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稼果草莓果汁果粒饮料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之规定，已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超市门市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因你超市门市部经营困难，且积极赔偿投诉举报人，已得到投诉方的谅解，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超市门市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并决定对你超市门市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你超市门市部被我局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稼果草莓果汁果粒饮料6瓶；

2、没收你超市门市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稼果草莓果汁果粒饮料的违法所得5元；

3、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稼果草莓果汁果粒饮料的行为罚款5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伍仟零伍元（500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以上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人：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8200 5610 1421 000 677，地址：民权县秋水东路民生广场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

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